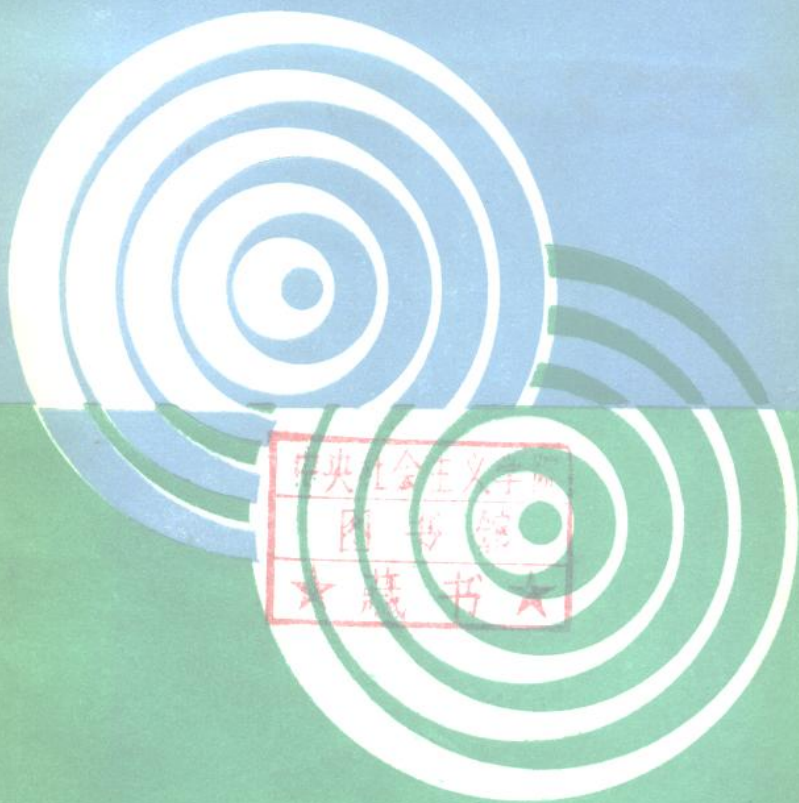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 编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主体与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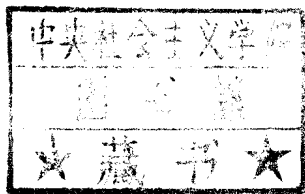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主体与客体

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叶 舟
封面设计 王 岐
版式设计 任志珍
责任校对 李 灵

主 体 与 客 体

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 编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农业部农经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印张 285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ISBN7-5035-0320-3/B·32

定价：4.40元

目 录

关于主体性问题的思考

——代序言	邢贲思 (1)
-------	-----------

主客体的规定性研究

主客体关系问题与哲学基本问题	(5)
主客体的规定性	(12)
主客体关系的发生	(19)
主客体关系的历史性	(29)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研究

主体的选择性与客体的制约性	(39)
认识的主体性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47)
主客体的双向运动和认识的真善美统一	(56)
微观领域的主客体关系	(67)
主体反映模式的一体化趋势	(76)
社会主客体相互创造的双向运动	(86)
历史过程的主体性和历史规律的客观性	(96)

主体性问题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原则	(105)
主体及四重主体性	(115)
认识主体	(126)
主体的创造性	(134)
主体自身的建设	(143)
历史主体	(153)
历史主体的地位和作用	(161)

主体意识的双重效应·····	(170)
社会规律是主体运动的规律·····	(180)
走出“自我实现”的误区·····	(188)

主体与思想方法

认识的主体性原则和党的思想路线·····	(194)
主体的价值观与实事求是·····	(204)
历史主体的能动性和共产党领导的作用·····	(214)
主体性原则是一个方法论原则·····	(224)

主客体关系与实践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客体动力·····	(233)
社会主人·····	(243)
改革主体·····	(253)
我国改革主体的若干特征·····	(261)
决策主体的素质·····	(268)
企业主体建设·····	(278)
主客体关系学说在企业中的运用·····	(287)
教育是主客体关系发展的重要环节·····	(294)
重视提高领导主体的理论素质·····	(303)

毛泽东主体思想研究

毛泽东的主体观·····	(310)
毛泽东思想的主体学说及发展·····	(320)

中外主客体学说研究

“道德主体论”与伦理学研究的出路·····	(331)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客体观·····	(339)
后 记·····	(350)

关于主体性问题的思考

——代序言

邢贵思

近年来，哲学界出现了一个热点问题，即关于主体性的问题。主体性问题和实践问题是紧密相联的。因为实践在本质上就是主体的一种创造性活动，强调实践的作用，也就必然要强调主体的作用。

人作为历史的主体，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在改造人自身的生存环境的实践过程中，在认识真理并把真理转化为人的自觉行动过程中，都发挥了巨大作用。因此，主体性问题和实践问题一样，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大问题，是需要认真研究的。有的同志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对主体性问题研究不够，以致某些哲学论著中有机械论倾向，为了反对机械论，应当把主体性问题放在一个突出的地位。这些意见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主体性的突出究竟有没有一个限度，是在存在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下来谈主体性的作用，还是逾越这个界限来谈主体性的作用？人的主体性作用最重要的表现是在实践上，但人的实践同样不能超越一定的客观条件。人的实践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随着生产和科技的发展，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的改造世界的能力也会随之越来越增强，但即使这样，人也只能改造世界，而不能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世界”的命题只是在一定的范围内、一定的意义上才是正确的，而不能把它无限推广。物质世界是自然形成的，没有一种物质世界以外的力量能够创造出一

个物质世界。因此，主体性的作用要强调，但强调得过份，就会离开唯物主义的普遍原则，当然也就会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

这些年来有没有上述的倾向呢？有的。比如有人实际上在宣传这样一种观点：历史是人这个主体选择的结果，而不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主体通过实践作出某种历史抉择，造成了历史上的分合聚散、兴衰隆替，造成了历史上的多重变奏。这是一种貌似时新而实则陈旧的观点，是历史上重复出现过的偶因论和英雄人物决定历史命运的唯心史观的翻版，只不过这种陈旧的历史观被打上了主体性、选择性这样一些时髦的印记而已。

有的同志强调现存世界是经过人的实践加工改造过的感性世界，因此认为我们现在面对的外在世界，不是纯粹的物质客体，而是客体和主体的合二而一，并从而认为哲学上的物质和意识、存在和思维、客体和主体的界限已经泯灭，强调它们的差别、矛盾和对立已没有任何意义。这种观点是显然不妥的。在客体和主体的这一对矛盾中，主体的劳动成果或物化劳动属于客体的范畴，而并非属于主体的范畴，因而根本不存在主客体合二而一、浑然一体、不分彼此的问题。提出这种观念的同志的本意是为了强调实践的作用、主体的作用，但是结果，连哲学基本问题也否定掉了，连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也认为应当一笔勾销了。

把主体性的作用夸大到极端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这在近年来某些流行的文学、美学理论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有人认为，文学是主体的文学，是表现主体的文学，文学应当保证主体能够得到最自由、最全面的表现。有人甚至认为主体应当尽可能同客体保持距离，应当同客体疏远化，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创作主体的心灵平衡，才能强化作者的自我意识，才能使他们通过随心所欲的驰骋想象来挖掘自我、认识自我、表现自我。这种理论不仅把

主体和客体绝对对立起来，简直是要以主体来吞没客体。还有一点应当指出，这种理论所说的主体，决不是处于理性状态下的主体，因而它所讲的主体作用，也是完全排除各种理论、排除世界观的指导和，是直接诉诸非理性的直觉乃至野性的。有的作者就明确地提出“呼唤野性”的口号，提出文学应当掀掉文明的覆盖面，去寻找人类的野性的根。这样一种所谓的“主体性”理论，同马克思主义不是已经相去很远了么？

上述某些观点使人有“似曾相识燕归来”之感。人们可以从现代西方哲学的某些流派中找到它的若干轨迹。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现象学一派也是特别强调主体性的。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认为，探讨自然世界是否存在是毫无意义的，现象学就是要超越这个自然世界，排除自然世界的一切。经过这种超越和排除，所留下的就是所谓“现象学的剩余者”（phenomenological residuum），也就是所谓绝对意识。就是说，胡塞尔要排除的是一个客观的物质世界，他所要建构的是一个纯精神的内在世界，他认为只有在这种世界中，人这个主体才能反求诸己，通过直觉得到必然的、绝对的知识。请看，上面谈到的某些观点不是同胡塞尔的理论如出一辙么？

无论是实践问题还是主体性问题的讨论之所以有意义，因为通过讨论确实加深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但是，对实践、主体性的强调，不能超出一定的限度，不能无限拔高实践、主体性的作用。比如，不能认为实践的创造作用是无条件的，实践可以从无中任意创造出有；不能认为主体可以超越客体的制约，可以随心所欲；也不能把实践、主体提升到本体的高度，提升为万事万物从之出的本源。真理超出一步就会变成谬误。把实践、主体的作用夸大到过了度，也会变成谬误。幸而这几年的讨论影响所及仅限于学术界，试想，如果把那种极端的观点推广到了实践当中，那将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殷鉴不远。1958年大跃进时那种无限拔高主观能动性所造成的悲剧性后果，人们至今记忆犹

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一类的豪言壮语，至今已变成了对历史的嘲讽。对实践、主体的作用作了过份渲染的同志，原意是为了反对机械论。机械论是一定要反对的，但切忌在反对机械论的时候，把矛头指向了整个唯物主义，变成了向整个唯物主义的宣战。从前，由于旧唯物主义无视人的感性活动，以致突出人的感性活动成了唯心主义的特点。现在不能反过来，为了强调人的感性活动，可以违背唯物主义的原则，可以不顾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近年来的哲学界确实存在着某种迷惘，现在已经到了从这种迷惘中走出来的时候了。

《主体与客体》一书的出版，反映了全国党校哲学工作者近几年研究主客体关系问题的新成果，不仅有助于澄清哲学界在主体性问题上的某种迷惘，而且对党校哲学科研工作也是一个推进。鉴此，我祝贺该书问世。

1990年3月

主客体关系问题与哲学基本问题

沈新力 刘树芳

随着主客体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主客体关系问题在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已引起哲学界的关注并得到了有益的探讨。但是，有的同志把主客体关系问题当成哲学的基本问题，将其同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相提并论，以致主张用其取代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主客体关系问题虽然在哲学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把它同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视为同等关系，则缺乏根据，难以成立。

主客体关系问题并非哲学基本问题，就其在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言，它同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是无法等同的。

首先，从主体和客体这两个概念来看，它们并非最高意义上的哲学范畴。

哲学作为世界观、方法论，其性质要求表述哲学基本问题的概念必然是对现实世界最抽象、最一般的反映。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之所以能成为哲学基本问题，从概念上来看，乃因为它符合哲学这一性质的要求。现实世界的内容纷繁复杂，千姿百态，但概括起来正如列宁所说包括三项：对象世界、人、意识^①。这三项如用最抽象、最一般的哲学范畴完整地表述出来，不外是互相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87页。

对立的两大类现象：思维与存在，即物质与精神（在哲学基本问题上这两种提法是完全等同的）。因为作为第二项的人，他既是“物质”——对象世界，同时又是精神所特有的负荷者。显然，这一项已被两大类现象所概括，它本身并不是同物质与精神相并列的又一大类现象。

那么，主体和客体概念是否也符合哲学这一性质的要求呢？

关于主体和客体的含义，目前哲学界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但大体可以归结为：主体，指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能力的人（或者说，在一定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从事实践活动的实践者）；客体，指进入人的认识和改造范围的现实世界。作为主体的人，不可否认，他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尽管这种存在不同于自然界其它物质，但它的客观性是不能抹煞的，否则，我们便放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当然，也正是由于它有着物质高度发展的结晶——人脑，才有了世界上的另一类现象——精神。这里，主体必然是这两类现象的共同体现者，是物质和精神的复杂统一体。这个统一体较之精神来说，它的内涵大而外延小。从抽象层次上看，它并不是对现实世界的最高概括，而仅仅是反映现实世界一部分的一个特殊概念。

客体，主要指的是进入人的认识和改造范围的现实世界。这一概念的内容是复杂的。它既包含着纯粹的自然物，如恒星、原始森林、石头等；又包含着带有社会性的事物，如国家、战争、机器等。同时还包含着人类认识的结晶——精神产品。这种把物质客体、精神客体融于一体的概念较之物质来说，只是内涵的扩大和外延的缩小，同主体一样，它也不是最高意义上的哲学范畴。

用这样的范畴表述哲学基本问题，是哲学的性质所不允许的。

其次，从主体与客体关系来看，它们并非最高意义上的哲学

问题。

主客体关系，一般来说，表现为这样互相对立、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没有客体也就没有主体；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认识并改造客体；客体制约并反作用于主体。这一关系的特征表明：在任何条件下，二者的对立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意义。如果将其作为哲学基本问题，在下列方面就不能不使我们感到困惑：

第一，它不能使人明确，到底是客观物质世界在先，还是人的意识、精神在先？是客观物质世界为第一性的、本原的，还是人的意识精神为第一性的、本原的？

第二，它不能使人明确，鉴别各种哲学派别的标准到底是什么？何为唯物主义哲学，何为唯心主义哲学？曾受列宁批判过的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到底是科学的，还是荒谬的？

第三，它不能使人明确，到底什么是人们进行社会实践的最根本的出发点？从而使人们在解决纷繁复杂的现实问题面前，一筹莫展，无所适从。

而对这些方面的明确回答正是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成为哲学基本问题所具有的根本属性。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物质与精神是绝对对立的。物质世界是先于人类而存在的，它是本原的、第一性的，而意识、精神是它的派生物，是第二性的。这是任何人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正由于这一点，才有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哲学对立；才证实了唯物主义的正确和唯心主义的荒谬。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存在、发展并被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视为自己行动指南的决定性根据。也正基于这一点，我们共产党人才提出了解决一切问题必遵循的基本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当然，应当承认，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到底是物质第一，还是精神第一，已不是神秘莫测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也不一定在任何时候都显得那么尖锐突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

哲学上不需要分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了；不需要弄清人们到底应从客观实际出发，还是应从主观意志出发？

问题很明确，哲学发展到现在，这一问题仍然不失为应被重视并真正解决的关键问题，它仍然是我们研究并解决其它哲学问题和现实世界所有问题的一个坚实基础。离开这一点，唯物主义哲学将会走向歧路。

再次，主客体关系问题即使是某个时代哲学研究的重点和热点，也不能取代哲学的基本问题。

有的同志把当今哲学研究的重点和热点——主客体关系问题——当成哲学的基本问题。他们认为，“随着人与世界主要矛盾的变化，当代哲学的价值论意义显得愈益突出了。今天哲学如果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就应当把握时代的脉搏，把时代提出的重大问题作为自己研究的基本问题。因而，哲学的基本问题应由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取而代之。”

应该说，根据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水平和社会实践的进步，探讨哲学基本问题的现代表述方式，使哲学具有时代感，是一项有益的工作。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社会发展到今天，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这种探讨应该更彻底、更完全，更能真正体现哲学的灵魂、核心，更能使哲学具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毋庸置疑，主客体关系问题应是现代哲学研究的重点。但如果过分夸大它的地位、作用，用它取代物质与意识关系问题，就难免牵强附会了。因为，从哲学史上看，每一时代都有自己争论的重点和热点。例如，灵魂和肉体的关系问题、人与“天”的关系问题、“一”和“多”的关系问题、“名”与“实”的关系问题、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等等。虽然这些特殊的重点和热点都同回答或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有关联，但它们并非完全具有哲学基本问题的性质。如果把这些不同时代哲学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都视为哲学的基本问题，那么从古到今哲学的基本问题就不是一个，

而是多个，这不仅和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哲学基本问题所做的科学概括相悖，而且也曲解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真正含义。

从以上三方面看，主客体关系问题不具有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所特有的属性，二者决非等同关系。从更彻底、更完全、更能反映哲学的性质角度来说，哲学基本问题只能是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

二

主客体关系问题与哲学基本问题虽然有性质的区别，但是二者之间又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这表现在：

其一，二者相互依存。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表明：一方面，只有有了人类和人类社会，才会有意识、精神。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从而产生了人的意识。^①劳动过程实质就是人——主体——认识、改造、利用客体的过程。这一过程反映着认识和被认识、改造和被改造、利用和被利用的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这一关系形成的同时，也就形成了物质和精神二者的矛盾，以及人们对这一矛盾的探讨和解决。

另一方面，意识、精神的形成是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低等动物的感觉到高等动物的心理不断发展的结果。而人和动物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则是意识、精神的出现。有了意识、精神就有了人这个主体。显然，离开物质的发展，便没有意识、精神，也就无所谓人——主体——的存在，当然也就谈不上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问题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由此可见，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是依赖于主客体关系问题而存在的，同样，主客体关系问题离开了物质与意识关系问题也无从谈起。

其二，二者相互渗透。

主体和客体是自然界的产物，主客体的属性来源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如主体、客体的客观实在性，就植根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主体对客体的能动性就在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实质上是物质不同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意识对物质的相对独立性。

同样，物质与精神关系也渗透于主客体关系之中。就精神而言，它只能存在于主体即人的头脑之中；就物质来说，进入主体认识和改造范围之内的物质就是客体。因此，主、客体关系问题和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其三，二者相互说明。

一方面，不研究主客体的关系问题，就无法正确说明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

现实的物质世界不仅有天然的自然界，还包括人化的自然，以及作为特殊有机体的有生命的人类自身。因此，不研究作为主体的人，就不可能正确说明物质世界。同样，精神只能是人的精神，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人生产劳动的产物。离开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的人类社会及自然界，精神就成为不可理解的神秘东西。所谓物质产生意识、精神，就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了主体和客体的分化，并在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下，客体反映在人脑中并经过加工而成为意识、精神的。而物质和精神的统一性问题，事实上就是我们（主体）同周围世界（客体）的关系问题，即主体能否正确反映客体的问题。

另一方面，不研究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主客体关系问题同样得不到正确说明。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实质上就是人们认识、改造和利用现实世界的问题。而这种认识、改造和利用的过程就是人们进行

社会实践的过程。

任何形式的实践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这就决定着任何实践主体都必须受精神支配的社会的人。离开了精神，我们无法说明人自身所具有的特性，无法说明人这个主体认识、改造和利用客体的实践活动，当然也就无法说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了。同样，避而不谈物质，我们对于主体认识、改造和利用的现实世界及其属性和特征便无法弄清，自然也就谈不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了。

综上所述，哲学基本问题和主客体关系问题之间的关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盲目夸大二者之间的区别，割断它们的联系是错误的，而过分抬高主客体关系问题的地位，将其同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完全等同起来，也是有害的。

（作者单位：中共山西省临汾地委党校）

主客体的规定性

张照明 张凤坡

主体和客体作为哲学的一对基本范畴及其在哲学中（不只在认识论中）的重要地位，正日益受到我国哲学界的高度重视。本文仅就主客体范畴的规定性及其有关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所谓主体，其规定性已基本取得共识，即主体是人，但不是旧唯物主义者认为的抽象的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具有社会性的从事着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人。在这个大前提下，我们可以把主体再具体划分个体主体、群体主体和社会主体。个体主体指的是处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人，个体主体在对客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是相对独立的带有明显个性特点的个体意识；群体主体是按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结成的民族、阶级、阶层、集团或其他群体，群体主体在对客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是带有群体特点的群体意识；社会主体指的是人类总体，社会主体在对客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是全部人类社会共同具有的社会意识。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具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或过程中，社会主体对客体的作用则主要体现在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认识和实践活动成果的总和中。上述的划分只是相对而言的，因为个体不能脱离群体而存在，个体和群体也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

有的同志在论及主体的规定性时，试图把主体与认识和实践的主体加以区分，认为认识和实践的主体是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两者的关系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我们认为这种区分缺乏客观依据。相对客体而言的主体就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相对客体而言，实在难以设想还存在什么脱离开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主体。